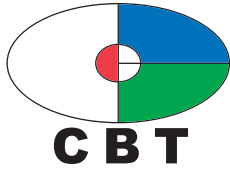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村活動中心)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9
三、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4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7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桃園縣蘆竹鄉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村活動中心)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本公司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七月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進行評鑑，並於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2.檢附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第11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並經一〇三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08,399,074元，採用TIFRS調整減除數為新台幣3,589,923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1,458,607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40,695,284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4,069,528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068,457元，其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28,961,971元。
3.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498,773元，員工紅利新台幣6,498,773元
4.本次盈餘分配案，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如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6.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規定,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一〇二年裡，整體經濟環境普遍不甚理想，中國景氣緩慢成長也未見歐洲景氣復甦；日本政府打出貨幣寬鬆政策，欲刺激日本國內出口及整體消費，然第四季起美國經濟及財政狀況有逐漸復甦的傾向。雖大環境景氣仍不甚理想，但在川寶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們的支持下，一〇二年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0,85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0,69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22 元，仍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

川寶於一〇二年投資美國公司 Maskless 500 萬美元，成為持股 12.1% 的股東，代理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的銷售，同時亦簽署共同合作開發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該設備有效節省人工成本及減少生產耗材成本並可因應未來線路越來越趨精密的問題，其曝光成像面積最高可達 26 吋 X32 吋，板厚最高可達 8mm，可應用於高層次板、HDI 板、背板、通訊板、硬板、軟硬複合板。

目前已少量出貨，未來看好高階板廠的需求，成長潛力可期，預估明年將可看到明顯的貢獻度，未來川寶也將爭取 Maskless 來台生產，讓技術移轉實際在台灣扎根。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50,850	1,256,862	(106,012)	(8.43)
營業毛利	459,742	510,392	(50,650)	(9.92)
營業費用	168,617	159,548	9,069	5.68
營業利益	291,125	350,844	(59,719)	(17.02)
營業外收支	22,092	(23,808)	45,900	(192.79)
本期稅後淨利	240,695	255,319	(14,624)	(5.7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50,850	1,256,862	
	營業毛利	459,742	510,392	
	稅後淨利	240,695	255,3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7	1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2	16.8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5.25	90.69
		稅前純益	80.96	84.53
	純益率(%)	20.91	20.31	
每股稅後盈餘(元)	6.22	6.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34,433	38,490
營業收入淨額	1,150,850	1,256,86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2.99	3.06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一〇一年	FAX-1000 金屬機殼 10KW 平行光曝光機。 卷對卷 ITO FILM 全自動機曝光機雛型機開發。
一〇二年	與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 未來發展策略

一〇三年預計是 4G 通訊的爆發年，台灣預計於今年中旬 4G 上路，在許多基礎設備佈局下，台灣許多大廠對 PCB 需求旺盛；加上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朝向平價化及大螢幕尺寸面板趨勢發展，使得觸控面板需求大幅增加，需求暢旺，進而帶動曝光機設備需求。

今年下半年，蘋果預估推出各樣新一代大尺寸面板的產品，將有可能使台灣各家供應鏈廠商購置新設備，因應新一代的需求，帶動對曝光機設備廠商營收上揚。

一〇三年經營計畫概要：

1. 與國外廠商新技術合作開發，建立永續競爭優勢。
2. 持續推行內部資源整合，加強全面性成本控管。
3. 計畫性開發新興市場，爭取國外大廠合作，提高市場佔有率。
4. 建立全球行銷管道，強化國際競爭力。
5. 提升客戶滿意度，深耕客戶之合作夥伴關係。
6. 持續研發提升自有技術，開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1. 中國市場隨著智慧移動終端等電子資訊產品應用市場不斷擴大，HDI、FPC 等相關技術將成為產業發展技術重點；另隨著 PCB 產業發展，提高行業集中度及整合兼併重組將成為產業發展政策焦點；近年大陸 PCB 企業在成本及人工等多方面壓力下，逐漸將產業移往內地區域，相對有擴廠及購置新設備之需求。
2. 日本政府執行貨幣寬鬆政策，刺激日本出口銷售；然隨著日本國內需求漸減，許多大廠紛紛關閉部分 PCB 事業群，尋求成本較低的台灣及大陸廠商進行零件採購，進而帶動台灣與中國大陸 PCB 大廠的銷售。
3. 歐美各國景氣有逐漸復甦的傾向及新興市場需求成長，預期今年可帶動 PCB 相關產業向上成長。

展望未來，不論外在景氣如何變化，川寶秉持一貫的創業理念，持續在專業領域中加強技術發展及進行成本管控，落實社會責任，在瞬息萬變的大環境中維持穩定的營收及獲利，以回饋員工及股東們的支持。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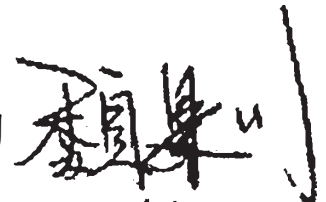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景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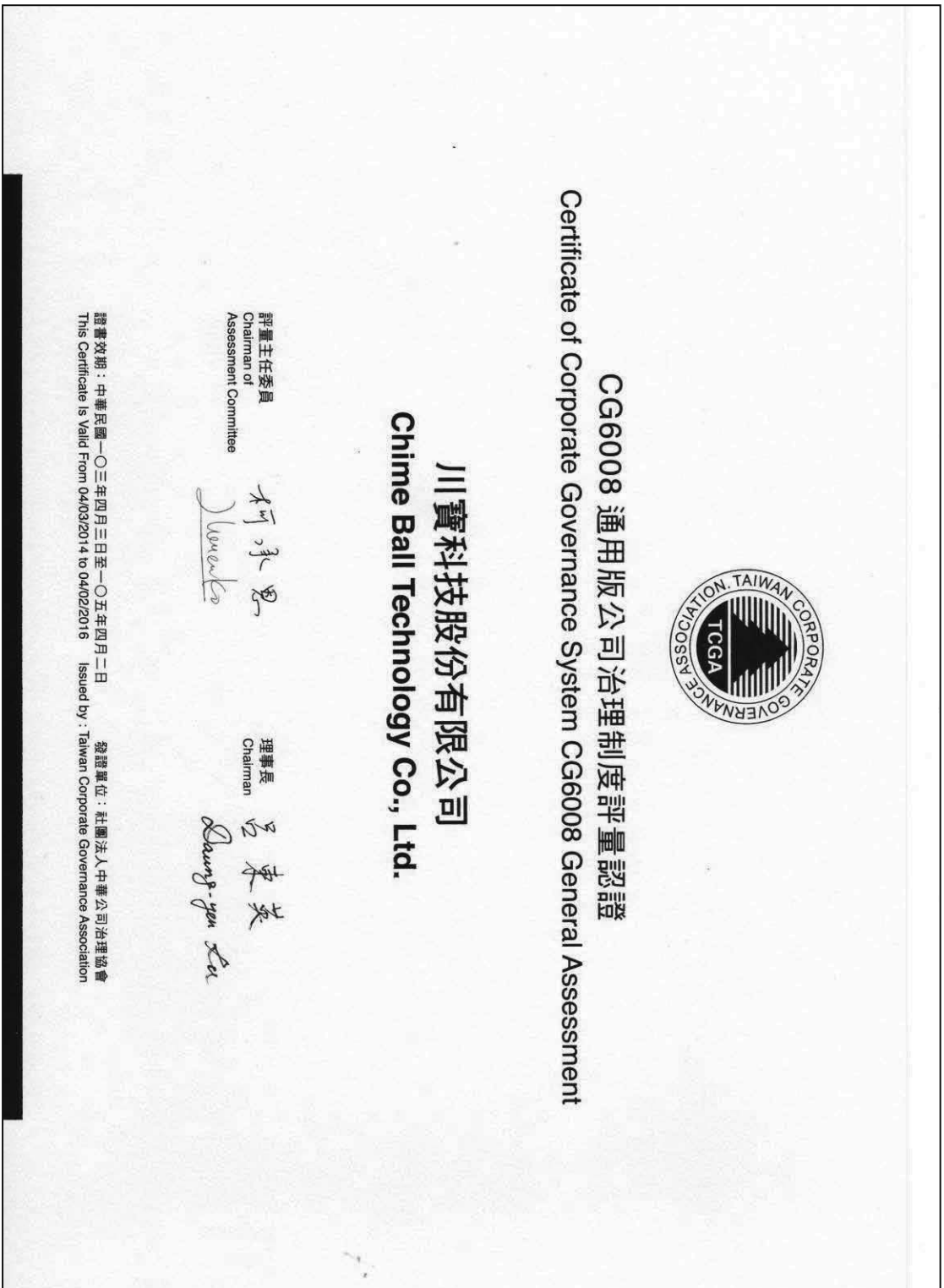
監察人：王關生



監察人：黃俊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林 鴻 鵬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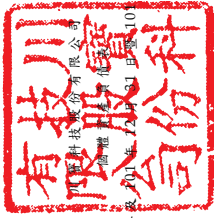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12,871	20	\$ 560,309	26	\$ 511,088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32,105	2	74,049	3	90,21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359,355	17	449,124	21	472,39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17,785	1	15,844	1	12,3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2	-	7,211	-	7,8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4,902	13	224,159	10	240,343	1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9,402	-	703	-	1,4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	-	12,000	1	41,4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98	-	246	-	215	-
147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七)	98	-	12,246	1	41,61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9,820	53	1,343,645	62	1,377,389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9,650	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8,953	11	204,379	9	193,78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506,650	24	622,831	29	417,382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108,955	5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666	-	2,328	-	1,4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4,201	-	4,201	-	2,8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0,055	47	833,739	38	615,488	31
	資產總計	\$ 2,089,875	100	\$ 2,177,384	100	\$ 1,992,877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0,000	3	-	-	-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76,882	4	145,343	7	238,413	12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78,697	4	132,491	6	97,812	5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6,199	-	2,323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	-	-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七)	12,998	1	11,272	-	13,875	1
	應付之租款	-	-	46,859	2	27,204	1
	應付薪資	13,742	1	14,887	1	14,577	1
	其他應付款-其他	6,052	-	5,722	-	5,197	-
	其他應付款合計	32,792	2	78,740	3	60,853	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218	1	36,003	2	36,576	2
	其他流動負債	8,808	-	19,042	1	9,676	1
	預收貨款(附註十七)	741	-	1,034	-	1,384	-
	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0,000	1	-	-	4,72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19	-	273	-	3,670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9,768	1	20,349	1	19,454	1
	流動負債總計	312,556	15	415,249	19	453,108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76,667	4	180,000	8	42,00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965	1	20,031	1	20,237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80	-	2,903	-	2,536	-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500	-	-	-	-	-
	遞延管理-關聯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七)	3,863	-	2,404	-	1,52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275	5	205,338	9	66,309	3
	負債總計	420,831	20	620,587	28	519,417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86,875	18	386,875	18	368,452	19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2	242,700	11	242,700	12
	保留盈餘	185,973	9	160,413	7	129,157	6
	法定盈餘公積	846,964	41	771,845	36	732,543	37
	未分配盈餘	6,0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其他權益	464	-	(5,036)	-	60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權益總計	1,669,044	80	1,556,797	72	1,473,460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89,875	100	\$ 2,177,384	100	\$ 1,992,877	100



會計主管：陳軒儀



經理人：張為明



董事長：張為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1,021,283	100	\$ 1,113,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u>638,450</u>	<u>63</u>	<u>684,575</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382,833	37	429,380	38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1,459</u>	<u>-</u>	<u>877</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81,374</u>	<u>37</u>	<u>428,503</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3,857	3	28,455	3
6200	管理費用	49,175	5	47,0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433</u>	<u>3</u>	<u>38,49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465</u>	<u>11</u>	<u>114,01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63,909</u>	<u>26</u>	<u>314,49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765	1	12,579	1
7100	利息收入	1,117	-	1,320	-
7050	財務成本	(2,724)	(1)	(1,7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27	1	17,39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423	2	(29,514)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41	-
7590	什項支出	(<u>2,18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326</u>	<u>3</u>	<u>8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01,235	29	\$ 315,385	28	
7950	60,540	6	60,066	5	
8200	240,695	23	255,319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7	1	(6,80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458	-	(53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127)	-	1,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6,958	1	(6,17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7,653	24	\$ 249,140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22		\$ 6.60	
9850	稀 釋	\$ 6.20		\$ 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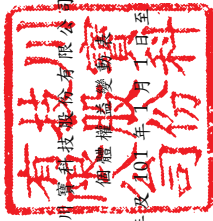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	營運機	權	
A1	\$ 368,452	\$ 242,700	\$ 129,157	\$ 732,543	608	\$ 1,473,460					
B1	-	-	31,256	(31,256)	-	-	-	-	-	-	-
B5	-	-	-	(165,803)	-	-	-	-	-	(165,803)	-
B9	18,423	-	-	(18,423)	-	-	-	-	-	-	-
D1	-	-	-	255,319	-	-	-	-	-	255,319	-
D3	-	-	-	(535)	(5,644)	(6,179)	-	-	-	(6,179)	-
D5	-	-	-	254,784	(5,644)	249,140	-	-	-	249,140	-
Z1	386,875	242,700	160,413	771,845	(5,036)	1,556,797	-	-	-	1,556,797	-
B1	-	-	25,560	(25,560)	-	-	-	-	-	-	-
B3	-	-	-	(6,068)	6,068	-	-	-	-	-	-
B5	-	-	-	(135,406)	-	-	-	-	-	(135,406)	-
D1	-	-	-	240,695	-	-	-	-	-	240,695	-
D3	-	-	-	1,458	(5,500)	6,958	-	-	-	6,958	-
D5	-	-	-	242,153	(5,500)	247,653	-	-	-	247,653	-
Z1	\$ 386,875	\$ 242,700	\$ 185,973	\$ 846,964	\$ 464	\$ 1,669,044	-	-	-	\$ 1,669,044	-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傑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1,235	\$ 315,3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24	6,988
A20200	攤銷費用	662	55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70)	(57)
A20900	財務成本	2,724	1,722
A21200	利息收入	(1,117)	(1,3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27)	(17,39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59	8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4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61	4,44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421)	25,75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93)	(3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857	14,346
A31150	應收帳款	99,767	(4,6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05	555
A31200	存 貨	(46,604)	11,742
A31230	預付款項	(8,699)	7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48	29,369
A32130	應付票據	(68,461)	(93,070)
A32150	應付帳款	(50,344)	37,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3)	746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26	(2,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88)	5,9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4,416	336,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6)	(1,6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518)	(59,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122</u>	<u>275,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65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57)	(193,6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2,0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21	1,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86)	(19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3)	(46,7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5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5,406)	(165,8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239)	(32,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	(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438)	49,2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309	511,0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871	\$ 560,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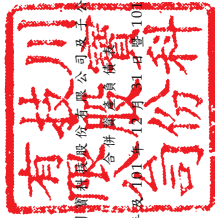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6 日



川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80,074	23	\$ 672,583	30	\$ 591,742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37,778	2	82,008	4	109,91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44,876	21	536,590	24	550,88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835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15	-	9,983	-	9,4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5,509	13	235,505	11	250,92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七)	10,301	-	1,745	-	2,487	-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89,137	4	37,681	2	67,9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041	-	815	-	8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90,178	4	38,496	2	68,72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5,666	63	1,576,910	71	1,584,079	7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9,650	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891	1	16,972	1	28,1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及二八)	506,957	24	623,244	28	417,92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108,955	5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666	-	2,328	-	1,4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4,721	-	4,574	-	3,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8,840	37	647,118	29	450,742	22
1XXX	資產總計	\$ 2,124,506	100	\$ 2,224,028	100	\$ 2,034,821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0,000	3	\$ -	-	\$ -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76,882	4	145,343	7	238,413	12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99,359	5	156,390	7	125,731	6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199	-	2,323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2,998	1	11,272	-	13,875	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七)	-	-	-	-	46,559	2
	應付工程款	17,550	1	18,474	1	18,044	1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512	-	11,397	1	8,436	1
	其他應付款合計	41,060	2	88,002	4	67,559	4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229	1	41,940	2	41,525	2
	其他流動負債	13,361	1	28,992	1	13,573	1
	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741	-	1,034	-	1,38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0,000	1	-	-	4,72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19	-	273	-	3,670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34,321	1	30,299	1	23,351	1
	流動負債總計	351,050	16	464,292	21	496,579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76,667	4	180,000	8	42,00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965	1	20,031	1	20,237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80	-	2,903	-	2,536	-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500	-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412	5	202,934	9	64,782	3
	負債總計	455,462	21	667,231	30	561,361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86,875	18	386,875	17	368,452	18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2	242,700	11	242,700	12
	保留盈餘	185,973	9	160,413	7	129,157	6
	法定盈餘公積	846,964	40	771,845	35	732,543	36
	未分配盈餘	6,0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其他權益	464	-	(5,036)	-	60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權益總計	1,669,044	79	1,556,797	70	1,473,460	72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24,506	100	\$ 2,224,028	100	\$ 2,034,8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1,150,850	100	\$ 1,256,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u>691,108</u>	<u>60</u>	<u>746,470</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459,742</u>	<u>40</u>	<u>510,392</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1,819	7	71,000	6
6200	管理費用	52,365	5	50,0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433</u>	<u>3</u>	<u>38,49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617</u>	<u>15</u>	<u>159,54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91,125</u>	<u>25</u>	<u>350,844</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4,845	1	14,037	1
7100	利息收入	2,403	-	2,821	-
7050	財務成本	(2,724)	-	(1,7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81)	(1)	(11,19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31	2	(28,577)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841	-
7590	什項支出	(2,182)	-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092</u>	<u>2</u>	<u>(23,80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13,217	27	\$	327,036	26
7950		<u>72,522</u>	<u>6</u>		<u>71,717</u>	<u>6</u>
8200		<u>240,695</u>	<u>21</u>		<u>255,319</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6,627	1	(6,800)	-
8360						
		1,458	-	(535)	-
8390						
		(<u>1,127</u>)	<u>-</u>		<u>1,156</u>	<u>-</u>
8300		<u>6,958</u>	<u>1</u>	(<u>6,179</u>)	<u>-</u>
8500	\$	<u>247,653</u>	<u>22</u>	\$	<u>249,140</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	<u>6.22</u>		\$	<u>6.60</u>	
9850	\$	<u>6.20</u>		\$	<u>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實科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總額		
A1	\$ 368,452	\$ 242,700	\$ 129,157	-	-	\$ 732,543	\$ 608					\$ 1,473,460		
B1	-	-	31,256	-	-	(31,256)	-					-		
B5	-	-	-	-	-	(165,803)	-					(165,803)		
B9	18,423	-	-	-	-	(18,423)	-					-		
D1	-	-	-	-	-	255,319	-					255,319		
D3	-	-	-	-	-	(535)	-	(5,644)				(6,179)		
D5	-	-	-	-	-	254,784	-	(5,644)				249,140		
Z1	386,875	242,700	160,413	-	-	771,845	-	(5,036)				1,556,797		
B1	-	-	25,560	-	-	(25,560)	-					-		
B3	-	-	-	6,068	-	(6,068)	-					-		
B5	-	-	-	-	-	(135,406)	-					(135,406)		
D1	-	-	-	-	-	240,695	-					240,695		
D3	-	-	-	-	-	1,458	-	5,500				6,958		
D5	-	-	-	-	-	242,153	-	5,500				247,653		
Z1	\$ 386,875	\$ 242,700	\$ 185,973	\$ 6,068	\$ 846,964	\$ 464						\$ 1,669,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217	\$ 327,0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66	7,167
A20200	攤銷費用	662	55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180)	72
A20900	財務成本	2,724	1,722
A21200	利息收入	(2,403)	(2,8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081	11,1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4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61	4,44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10)	24,55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93)	(3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143	26,084
A31150	應收帳款	103,615	(10,238)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83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4	(697)
A31200	存 貨	(45,865)	10,977
A31230	預付款項	(8,556)	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682)	30,232
A32130	應付票據	(68,461)	(93,070)
A32150	應付帳款	(56,639)	31,309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76	2,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57)	3,302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26	(2,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85)	12,0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4,804	382,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6)	(1,6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426)	(70,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602</u>	<u>310,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65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72)	(193,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47)	(2,0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07	2,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362)	(191,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333)	(46,7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5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5,406)	(165,8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239)	(32,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0	(5,7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509)	80,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583	591,7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074	\$ 672,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8,399,074
採用TIFRS調整數	(3,589,92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4,809,1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58,6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6,267,758
本期淨利	240,695,28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4,069,528)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68,457
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28,961,9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3.5元/股)	(135,406,0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93,555,903

- 附註：1、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 6,498,773
2、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6,498,773
3、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費用化之帳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六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二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u>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u>短期融通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三之限制，<u>但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依法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原第一項第二段內容：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與第三項訂定個別限額百分之四十不合，總額應等於或大於個別限額故作修正。並將短期融通總額移至第三項。 2、公司應訂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增加董事會授權循環額度
第七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略)</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若為短期融通資金，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略)</p>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辦理<u>背書保證</u>之控管程序</p> <p>以下(略)</p>	<p>對子公司辦理<u>資金貸與</u>之控管程序</p> <p>以下(略)</p>	本作業程序為資金貸與，修正文字。

附件七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當期</u>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u>當期</u>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1、第一項：“當期”修訂為“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為準</p> <p>2、第二項：對於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除往來金額外，另增訂限額。</p> <p>3、第三項：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限額。</p> <p>4、第四項：增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u></p> <p><u>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1.第四項：背書保證對象若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相關管控措施。</p> <p>2.第五項：依法訂定。</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後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後略)</p>	<p>增補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附件八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修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八、略。</p>	<p>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八、略</p>	<p>依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列定義範圍。</p>
第三條	<p>用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用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p>	<p>依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現行第三項修正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第四項併入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現行第五項文字。</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四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p> <p>第一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二項刪除行政院，且將會員證、無形資產移至第三項，增列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之文字敘述，以符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p>現行第三項至第八項移至第四項至第九項；</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至(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至(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p>	<p>現行第八項增列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u>六</u>、略</p> <p><u>七</u>、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八</u>、<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至(六)略</p> <p><u>七</u>、略</p> <p><u>八</u>、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九</u>、<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至(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至(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告條件。</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至 6.略</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至 6.略</p>	
第七條	<p><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以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辦理。</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認定條件，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免予公告內容，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依<u>前</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u>第三項</u>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u>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p>

條次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六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十一、略</p>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十一、略</p> <p><u>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 號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p>

附錄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八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十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廿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得由董事會擬具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之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其中董監酬勞為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亦不得配發股票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五 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附錄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有所遵循。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資金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二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利息之計收，係採按日計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往來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及理程序

一、審查程序：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儘快答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門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3.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 4.為確保公司債權，借款人應提供借據或同額本票。
- (四)簽約對保及擔保品：借款者除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擔保品或保證票據及保證人，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及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五)保險：

- 1.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若貸與金額尚未償還，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登帳：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九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展期：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部門保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追蹤：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四、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依法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當日往來銀行匯率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使用表單

1. 資金貸與備查簿。

附錄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 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一及二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一及二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

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依法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 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往來銀行匯率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制定、修改及廢止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使用表單

- 1.背書保證備查簿。

附錄五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訂定。

第二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 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達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 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Ltd. (以下簡稱川康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川康汶萊不得放棄對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列之除外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

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所面臨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一) 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 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裁示。

(二)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 為損失上限。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六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鴻明	2,100,950	5.43%
董事	唐世翰	2,202,360	5.69%
董事	林昇平	113,303	0.29%
董事	曾昌彥	1,239,366	3.20%
獨立董事	劉家駒	0	0%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655,979	14.62%
監察人	王關生	0	0%
監察人	魏景川	1,173,797	3.03%
監察人	黃俊杰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173,797	3.03%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1日）止以發行股份總數 38,687,44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 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